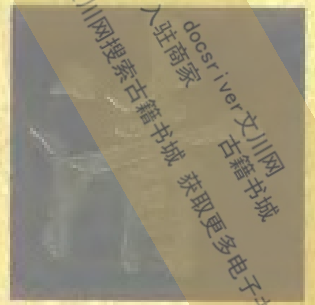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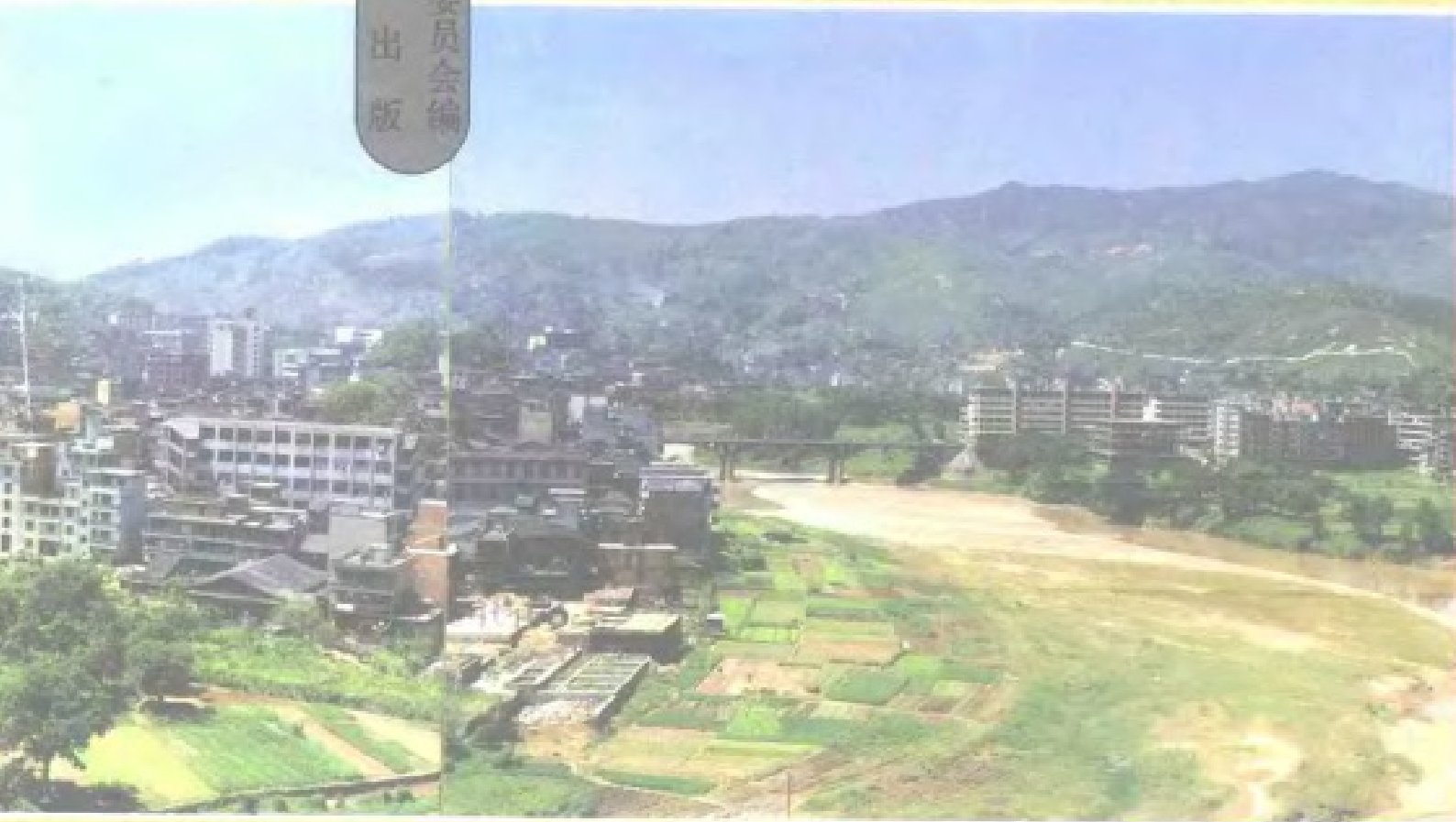


docst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閩清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群衆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闽清县志

主 编：张 天

执行主编：张端钦

副主编：朱礼瑶 林而严

闽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京新登字 093 号

责任编辑：王健椿

林 浩

张贵明

装帧设计：田 野

摄 影：谢梅林

陈应诚

魏文光

制 图：李玉明

封面书名字选自唐·欧阳通 碑刻

闽清县志

*

闽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群 众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方庄芳星园)

彩照插图印刷：福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内文印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1 插页32 字数120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014-1090-9/K·29

定价：80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序 一

我到闽清县任职五年有余，正值修志盛时。在修志人员的努力下，新修的《闽清县志》成书问世了。这是一项“观今鉴古、继往开来”的综合工程，是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传世之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出的丰硕之果，也是闽清人民的一件大事。

闽清山清水秀，人民勤劳。立县千余年来，人们在这块芳土上，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了灿烂的文化，留下了光辉业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闽清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全县人民发扬中华民族勤劳勇敢的精神，自力更生，奋发图强，闽清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日新月异。今天的闽清已从民国时期一个贫穷落后、民不聊生的旧闽清，发展成初步繁荣康乐的社会主义的新闽清。这次新修的《闽清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新观点、新方法、新体例，具体地记述了闽清立县前后的自然、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以及风土人情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并坚持“详今略古”和“古为今用”的原则，重点记述了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

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英雄业绩，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和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揭示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因而使志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具备资治、存史、教化三大功能。这部反映闽清史实的百科全书，不仅对现实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还给后代提供了历史借鉴和基础资料；不仅有助于本县人民掌握县情，因地制宜地开发资源、发展经济，还有助于国内外朋友进一步认识闽清、了解闽清，从而为扩大合作交流打下良好基础。

新修《闽清县志》凡百万余言。纂修中，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列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组织近百人的编修队伍，在财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编修人员本着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访迹寻源，殚精竭虑，史海钩沉，沙里淘金；曾四订纲目，五易志稿，经六载辛劳而著成宏篇。志书内容真实丰富，形式合乎体例，资料翔实可靠，记述不溢美、不掩过。这是修志人员共同劳动的成果，集体智慧的结晶。值此新书将要付梓之际，谨向曾为《闽清县志》的编修出谋献策，提供过资料，参加过编写、审查、修改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忱！

《闽清县志》的出版，将对闽清县的各项工工作起到鼓舞和促进作用。愿全县人民从新修的志书中汲取教益，发扬开拓进取、奋勇拼搏的精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闽清进程中，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篇章。

中共闽清县委书记 张守祥

序 二

闽清建县千余年，虽有修志传统，但前人修纂的志书多已散逸，仅存的两部旧县志和一部县志未定稿，是我县宝贵的历史遗产。

今逢盛世，万象更新。喜见第一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编纂完成的新《闽清县志》成书刊行。有史以来第一次把劳动人民作为历史主人，以历史唯物主义贯穿始终的宏篇巨作——新《闽清县志》的问世，是我县文化建设的一大成绩，也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全县人民的一件大事。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一部县志可以反映一个县的历史和现状。新编《闽清县志》比较真切、客观地将闽清的源流和现实，特别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闽清的发展和变化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幅员数百里，上下越千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自然、地理以及古今人物、名胜古迹、风土人情等等尽收其中，跃然纸上。从浩繁的县情史料中，可以看到闽清壮丽的山河、丰富的物产、灿烂的文化，以至改革开放的先声与潜力；可以捕捉勤劳、勇敢、智

慧的闽清人民因应时代发展脉搏而艰苦奋斗的信息；可以探索闽清社会的发展、历史的沿革，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兴衰起伏的轨迹，理出许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还可以使全县人民看到闽清的前程与希望：有这样优越的自然条件和比较坚实的经济基础，只要我们以史为鉴，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勇于开拓前进，未来的闽清必定会更加繁荣昌盛。

新县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各级、各部门领导与全体修志人员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成书之际，谨向他们表示感谢！让我们铭记光荣使命，孜孜以求，锲而不舍，为振兴闽清做出新的贡献，谱写新的历史篇章。是所共勉。

闽清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孔香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地记述闽清县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志书记事详今略古，上限不定，下限一般至1987年，大事记时限延伸到1992年，人物传延伸至1988年。

三、全志横排竖写，分36卷，层次为卷、章、节、目、子目。志书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卷、人物、附录5个部分组成。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入卷，也不编章、节。专业卷部分计165章。

概述总撮全书，有叙有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人物卷设传、略、表，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本县籍为主，亦载在本县工作过的客籍知名人物；除收载对社会有较大贡献者外，亦收载个别反面人物。传、略的人物排列，以生年为序。入表人物为：革命烈士，省级以上批准的英模，民国时期将、厅级以上军政界人士，新中国建立后的副地、师级以上职务和副教授以上职称及有相应职称者。

立传人物一般不再入表。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

五、1949年8月15日闽清解放前采用当时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但只在同节内首次出现加括注。闽清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清代及其以前纪年采用汉字写法；民国起采用阿拉伯数字。农历年、月、日以汉字表示，公历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六、本志所称“新中国”，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缩写，时限始于1949年10月1日。20世纪50年代、60年代、70年代、80年代，简称50年代、60年代、70年代、80年代。

七、地名和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用当时历史惯称。旧地名首次出现时，注明现行地名；机关单位一律写全称，再次出现若用简称，首次出现时预先注明。

八、计量单位，新中国建立前均尊重当时历史习惯，不予换算；新中国建立后一律采用公制。

九、数字表述执行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等七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十、本志资料来源如下：有关档案馆、图书馆所藏的档案、志书、史料、专著、报刊等文献资料，单位编写的部门志、专业志，有关人士和知情人的口述材料、回忆录，民间留存的族谱、票据、文物等。为节约篇幅，不一一注明出处。各项数据，一般以县统计局资料为准；统计局缺数据的，采用有关单位提供的数据。

目 录

序	(1)
凡例	(5)
概述	(21)
大事记	(26)

卷一 建置

第一章 境域范围	(61)	第三章 行政区划	(63)
第二章 隶属演变	(62)		

卷二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74)	第二节 物候	(88)
第一节 地层	(74)	第四章 水文	(90)
第二节 构造	(75)	第一节 河流	(90)
第三节 侵入岩	(75)	第二节 径流	(92)
第四节 矿藏	(76)	第三节 水位	(92)
第二章 地貌	(77)	第四节 水质	(93)
第一节 地势	(77)	第五节 地热	(93)
第二节 地貌类型	(77)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94)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81)	第一节 土壤	(94)
第一节 气候	(81)	第二节 植被	(96)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97)	第三节 风灾	(103)
第一节 野生植物	(97)	第四节 冰雹	(103)
第二节 野生动物	(98)	第五节 寒害 高温	(105)
第七章 自然灾害	(99)	第六节 山崩	(106)
第一节 洪涝	(99)	第七节 地震	(106)
第二节 旱灾	(102)		

卷三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07)	第三节 职业构成	(116)
第一节 县境先民	(107)	第四节 年龄构成	(116)
第二节 汉人南移	(108)	第五节 民族构成	(117)
第三节 人口流动	(108)	第四章 婚姻 家庭	(118)
第二章 人口数量与分布	(109)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18)
第一节 历代人口	(109)	第二节 家庭结构	(118)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11)	第五章 计划生育	(119)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12)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19)
第三章 人口结构	(113)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19)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13)	第三节 节制生育	(120)
第二节 文化构成	(115)	第四节 奖惩政策	(123)

卷四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条件	(126)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50)
第一节 耕地	(126)	第二节 品种更新	(151)
第二节 劳动力	(129)	第三节 栽培技术	(153)
第三节 农田基建	(131)	第四节 肥料施用	(155)
第二章 土地制度变革	(133)	第五节 作物保护	(156)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33)	第五章 畜牧 水产	(159)
第二节 个体农民所有制	(133)	第一节 畜牧	(159)
第三节 土地公有制	(136)	第二节 水产	(165)
第三章 农作物品种及分布	(138)	第六章 农业机具	(166)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38)	第一节 农具	(166)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41)	第二节 农机	(166)
第三节 园艺作物	(144)	第七章 农业管理机构	(168)
第四节 其他作物	(148)	第一节 事业单位	(168)
第四章 农业技艺	(150)	第二节 企业单位	(171)

卷五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73)	第五章 木材生产经营	(185)
第一节 面积与蓄积量	(173)	第一节 木材生产	(185)
第二节 树种	(174)	第二节 木材采集	(187)
第二章 山林权属	(174)	第三节 木材经营	(188)
第一节 山林权演变	(174)	第四节 木材加工与利用	(191)
第二节 纠纷调处	(175)	第六章 林区建设	(192)
第三章 植树造林	(176)	第一节 公路	(192)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76)	第二节 水运工程	(192)
第二节 人工造林	(177)	第三节 水坞 堆场	(193)
第三节 幼林抚育	(181)	第四节 房屋建设	(193)
第四章 森林保护	(181)	第七章 林业机构	(193)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8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
第二节 依法治林	(182)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94)
第三节 护林防火	(182)	第三节 企业机构	(195)
第四节 病虫害及其防治	(183)		

卷六 水 利

第一章 水利建设	(198)	第三节 通信设施	(212)
第一节 引水工程	(198)	第三章 水利管理	(212)
第二节 蓄水工程	(20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12)
第三节 提水工程	(206)	第二节 管养办法	(213)
第四节 喷灌工程	(209)	第三节 水费征收	(214)
第五节 防洪工程	(210)	第四节 综合经营	(215)
第二章 防汛抗旱	(211)	第四章 水土保持	(216)
第一节 机构	(211)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16)
第二节 经费 物资	(211)	第二节 综合治理	(217)

卷七 水 电

第一章 电力建设	(219)	第一节 县电网	(227)
第一节 水力发电	(219)	第二节 乡(镇)电网	(229)
第二节 主要电站	(224)	第三章 电力供应	(230)
第三节 报废电站	(227)	第一节 工业用电	(230)
第二章 电网建设	(227)	第二节 农业用电	(230)

第三节 生活用电	(230)	第二节 生产管理	(232)
第四章 电力管理	(232)	第三节 安全管理	(2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2)		

卷八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农业企业	(237)	第一节 建筑业	(247)
第一节 种植业	(237)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	(247)
第二节 养殖业	(238)	第三节 商业 饮食服务业	(248)
第二章 工业企业	(239)	第四章 经营管理	(249)
第一节 重工业	(239)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49)
第二节 轻工业	(243)	第二节 劳动分配	(250)
第三章 建筑、运输、商业企业	(247)		

卷九 工 业

第一章 所有制	(253)	第十一节 纺织 缝纫 鞋革 染布 ...	(266)
第一节 个体与私营企业	(253)	第十二节 医药	(267)
第二节 公私合营企业	(254)	第十三节 塑料制品	(268)
第三节 国营企业	(254)	第十四节 木材加工及家具	(268)
第四节 集体企业	(255)	第十五节 工艺美术品	(270)
第五节 中外合资企业	(256)	第十六节 雨伞	(270)
第二章 工业门类	(257)	第十七节 船舶修造	(271)
第一节 非金属及金属矿采选	(257)	第十八节 橡胶制品	(272)
第二节 陶瓷	(258)	第十九节 食品饮料	(272)
第三节 造纸及纸制品	(258)	第三章 企业管理	(276)
第四节 黑色金属冶炼	(25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76)
第五节 建筑材料	(260)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78)
第六节 自来水	(261)	第三节 生产设备	(280)
第七节 电力	(262)	第四节 原材料供应	(282)
第八节 机械	(262)	第五节 生产与销售	(283)
第九节 化学	(264)	第六节 劳动工资	(284)
第十节 印刷	(265)	第七节 经济效益	(285)

卷十 陶 瓷

第一章 瓷土	(289)	第二节 成份与品位	(289)
第一节 分布与藏量	(289)	第二章 瓷器生产	(290)

第一节 瓷器种类	(291)	第一节 生产概况	(305)
第二节 主要厂家简介	(297)	第二节 原料 制作 烧成	(306)
第三节 生产工艺	(299)	第三节 产品与销售	(306)
第三章 陶器生产	(305)		

卷十一 交 通

第一章 交通建设	(308)	第一节 搬运装卸	(323)
第一节 陆路	(308)	第三章 交通管理	(324)
第二节 水路	(318)	第一节 路政管理	(324)
第二章 交通运输	(319)	第二节 航政管理	(327)
第一节 陆上运输	(319)	第三节 运政管理	(328)
第二节 水上运输	(322)		

卷十二 邮 电

第一章 机构	(332)	第二章 邮政	(335)
第一节 驿铺	(332)	第一节 邮政网路	(335)
第二节 邮局	(333)	第二节 邮政业务	(337)
第三节 电信局	(333)	第三章 电信	(339)
第四节 地方电话室	(334)	第一节 电报	(339)
第五节 邮电局	(334)	第二节 电话	(340)

卷十三 商 业

第一章 所有制	(344)	第一节 百货	(355)
第一节 私营商业	(344)	第二节 五金 交电 化工	(357)
第二节 国营商业	(345)	第五章 生产资料购销	(358)
第三节 集体商业	(347)	第一节 金属 建材 机电设备	(358)
第四节 公私合营商业	(347)	第二节 石油 煤炭	(359)
第五节 个体商业	(348)	第六章 药品、医疗器械购销	(361)
第二章 市场	(348)	第一节 购进 调入	(361)
第一节 集贸市场	(348)	第二节 销售 调出	(361)
第二节 网点	(349)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362)
第三章 副食品购销	(351)	第一节 饮食业	(362)
第一节 畜禽	(351)	第二节 服务业	(363)
第二节 其他副食品	(352)	第八章 对外贸易	(366)
第四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35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66)

第二节 物资出口	(366)	第一节 仓储	(370)
第九章 储运管理	(370)	第二节 运输	(371)

卷十四 供销合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73)	第二节 生产资料购销	(380)
第一节 民国时期合作社	(373)	第三节 生活资料经营	(383)
第二节 解放后供销合作社	(373)	第四节 加工业	(384)
第二章 社员	(375)	第五节 贸易货栈	(385)
第一节 入股	(375)	第六节 农村饮食业	(385)
第二节 福利	(375)	第七节 物资交流会	(385)
第三节 股金分红	(375)	第五章 管理	(386)
第三章 民主管理	(376)	第一节 对私改造	(386)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	(376)	第二节 计划管理	(387)
第二节 理事会	(376)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88)
第三节 监事会	(376)	第四节 仓储 运输	(388)
第四章 业务经营	(377)	第五节 职工培训	(389)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	(377)		

卷十五 粮 油

第一章 粮油征购	(391)	第一节 粮食仓储	(400)
第一节 征购 征借	(391)	第二节 食油仓储	(401)
第二节 计划收购	(391)	第三节 粮油调运	(401)
第二章 粮油供应	(394)	第四章 粮油加工	(402)
第一节 粮食市场	(394)	第一节 加工设备	(402)
第二节 计划供应	(394)	第二节 主要粮油加工厂	(402)
第三节 票证管理	(399)	第三节 综合利用	(403)
第三章 粮油储运	(400)		

卷十六 工商行政管理 物价 计量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	(405)	第二章 物价	(413)
第一节 工商登记	(405)	第一节 物价演变	(413)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07)	第二节 商品比价	(419)
第三节 商标注册	(411)	第三节 物价管理	(422)
第四节 广告管理	(412)	第三章 计量	(423)
第五节 合同管理	(412)	第一节 计量演变	(423)

第二节 计量管理	(424)	第三节 量衡器具生产	(425)
----------------	-------	------------------	-------

卷十七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政	(427)	第二章 税务	(443)
第一节 财政体制	(427)	第一节 田赋	(443)
第二节 财政收支	(427)	第二节 农业税	(445)
第三节 财政管理	(442)	第三节 工商各税	(448)
第四节 审计监督	(443)	第四节 税务管理	(454)

卷十八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457)	第三章 金融活动	(464)
第一节 银行	(457)	第一节 储蓄 存款	(464)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458)	第二节 贷款	(471)
第三节 其他金融机构	(459)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与管理	(475)
第四节 保险公司	(459)	第四节 外汇业务	(476)
第二章 货币流通	(460)	第五节 金银收兑	(477)
第一节 币制	(460)	第六节 代理业务	(478)
第二节 货币管理	(462)	第七节 保险业务	(479)

卷十九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区建设	(481)	第四章 建筑业	(498)
第一节 古近代建筑	(482)	第一节 建筑队伍	(498)
第二节 现代建筑	(483)	第二节 建筑技术	(500)
第三节 居民区建设	(487)	第五章 环境保护	(502)
第四节 市政设施	(488)	第一节 污染概况	(502)
第二章 集镇建设	(492)	第二节 治理措施	(503)
第一节 镇所在地	(492)	第六章 建设管理	(504)
第二节 乡所在地	(494)	第一节 土地管理	(504)
第三章 村庄建设	(495)	第二节 房产管理	(505)
第一节 传统民房	(495)	第三节 规划管理	(508)
第二节 独特建筑物	(497)	第四节 建筑市场管理	(509)
第三节 新建房屋	(498)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卷二十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闽清地方组织	(513)	第一节 县党部机构沿革	(541)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党的组织	(513)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542)
第二节 中共闽清县委	(515)	第三节 基层组织与党员	(542)
第三节 历次代表大会	(518)	第四节 主要活动	(542)
第四节 县委领导活动纪要	(520)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闽清地方组织	(544)
第五节 组织建设	(531)	第三章 其他党派	(544)
第六节 宣传教育	(536)	第一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闽清地方组织	(544)
第七节 纪律检查	(537)	第二节 中国青年党闽清地方组织	(545)
第八节 统一战线	(53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闽清地方组织	(541)		

卷二十一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宋至民国地方政权	(547)	第三章 人民政府	(560)
第一节 县署	(54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60)
第二节 县公署 县政府	(547)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	(564)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552)	第三节 政务活动纪要	(567)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53)	第四节 基层行政机构	(576)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553)	第四章 政协	(577)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	(55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77)
第四节 基层权力机关	(558)	第二节 主要工作	(580)
第五节 代表选举	(558)		

卷二十二 社会团体

第一章 工人团体	(586)	第四章 青少年团体	(591)
第一节 工会	(586)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591)
第二节 总工会	(587)	第二节 少年先锋队	(592)
第二章 农民团体	(589)	第五章 工商业团体	(593)
第一节 农会	(589)	第一节 商会	(593)
第二节 农民协会	(589)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593)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590)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594)
第三章 妇女团体	(590)	第六章 其他团体	(594)
第一节 妇女会	(590)	第一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594)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	(590)	第二节 科学技术协会	(594)

第三节 中苏友好协会	(595)	第五节 教育会	(595)
第四节 抗美援朝分会	(595)		

卷二十三 公安司法

第一章 民国及其以前公安司法	(596)	第一节 公安	(599)
第一节 公安	(596)	第二节 检察	(606)
第二节 司法	(598)	第三节 审判	(609)
第二章 人民公安司法	(599)	第四节 司法行政	(614)

卷二十四 民 政

第一章 民主建政	(617)	第二节 社会救济	(626)
第一节 民主建政概况	(617)	第三节 “五保户” 供养	(629)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委员简况	(618)	第四节 社会福利设施	(630)
第二章 优抚	(618)	第五章 支老扶贫	(631)
第一节 群众优待	(619)	第一节 支持革命老区	(631)
第二节 国家补助	(620)	第二节 扶贫	(632)
第三节 抚恤	(621)	第六章 支前	(632)
第四节 拥军优属活动	(622)	第七章 婚姻事务	(633)
第三章 复退军人安置	(622)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633)
第四章 救济	(624)	第二节 婚姻登记	(634)
第一节 灾害救济	(624)	第八章 移民安置	(635)

卷二十五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工人	(637)	第一节 干部状况	(643)
第一节 劳动就业	(637)	第二节 吸收录用	(645)
第二节 职业培训	(639)	第三节 考核 任免	(645)
第三节 工资待遇	(640)	第四节 干部教育	(647)
第四节 劳动保护	(641)	第五节 干部奖惩	(647)
第五节 精简安置	(642)	第六节 工资福利	(648)
第六节 知识青年安置	(642)	第七节 职称评定	(650)
第七节 退休 退职	(643)	第八节 退休 离休	(651)
第二章 干部	(643)		

卷二十六 军 事

第一章 驻军	(652)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6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驻军	(652)	第四章 民兵	(659)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驻军	(65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659)
第二章 地方武装	(654)	第二节 军事训练	(660)
第一节 队伍	(654)	第三节 重大活动	(662)
第二节 机构	(655)	第五章 兵事纪要	(663)
第三章 兵役	(656)	第一节 明、清兵事	(663)
第一节 募兵制 征兵制	(65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事	(663)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657)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兵事	(664)

卷二十七 华 侨

第一章 海外闽清人	(666)	第三节 侨汇	(682)
第一节 出国	(666)	第四节 投资办企业	(684)
第二节 分布	(668)	第三章 侨务工作	(685)
第三节 事业成就	(669)	第一节 安置和救济归侨、侨眷	(685)
第四节 社会地位	(673)	第二节 指导投入生产建设	(686)
第五节 社团组织	(674)	第三节 组织参观学习	(686)
第六节 风俗习惯	(675)	第四节 协助落实有关政策	(686)
第二章 乡心乡情	(676)	第五节 接待服务	(688)
第一节 支援革命斗争	(676)	第六节 侨务机构	(688)
第二节 兴办公益事业	(677)		

卷二十八 教 育

第一章 县学 书院 社学 私塾	(691)	第四章 成人教育	(711)
第一节 县学 书院	(691)	第一节 农民教育	(711)
第二节 社学 私塾	(691)	第二节 干部教育	(713)
第二章 普通教育	(692)	第三节 职工教育	(713)
第一节 幼儿教育	(692)	第四节 其他形式的教育	(71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695)	第五章 教师	(716)
第三节 中学教育	(700)	第一节 教师队伍	(716)
第三章 职业教育	(706)	第二节 教师待遇	(717)
第一节 职业中学	(706)	第三节 教师培训	(719)
第二节 师范教育	(710)	第六章 经费与设备	(721)

第一节 教育经费	(72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723)
第二节 校舍设备	(722)	第二节 管理体制	(723)
第七章 管理	(723)		

卷二十九 科 技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728)	第一节 农业科技	(735)
第一节 科技管理机构	(728)	第二节 畜牧水产科技	(738)
第二节 科研机构	(728)	第三节 林业科技	(739)
第三节 社科联组织	(729)	第四节 水利电力科技	(739)
第四节 科技队伍	(732)	第五节 食用菌科技	(740)
第二章 科普工作	(733)	第六节 工业科技	(740)
第一节 科普宣传	(733)	第七节 交通科技	(742)
第二节 科技交流	(733)	第八节 医药卫生科技	(743)
第三节 科普刊物	(734)	第四章 科研成果	(743)
第四节 科技培训	(734)	第一节 成果评选	(743)
第五节 科技咨询服务	(734)	第二节 获奖项目	(744)
第三章 科技研究与应用	(735)	第三节 科技论文	(746)

卷三十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749)	第一节 图书	(761)
第一节 文化馆、站	(749)	第二节 档案	(762)
第二节 民间文学	(751)	第六章 新闻 报导	(763)
第三节 民间艺术	(751)	第一节 广播	(763)
第二章 戏剧 曲艺	(753)	第二节 电视 录像	(765)
第一节 团体	(753)	第三节 报刊 通讯	(766)
第二节 场院	(754)	第七章 史志编纂	(766)
第三章 电影	(755)	第一节 文史资料编纂	(766)
第一节 放映 发行	(755)	第二节 党史资料编纂	(767)
第二节 电影院、队	(755)	第三节 志书编纂	(767)
第四章 文艺创作	(757)	第八章 文物 胜景	(768)
第一节 文学创作	(757)	第一节 文物	(768)
第二节 艺术创作	(759)	第二节 胜景	(770)
第五章 图书 档案	(761)		

卷三十一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772)	第三节 中学体育	(778)
第一节 民间传统体育	(772)	第四节 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779)
第二节 农民体育	(774)	第三章 运动竞赛	(779)
第三节 职工体育	(774)	第一节 县内竞赛	(779)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775)	第二节 县外竞赛	(780)
第五节 国防体育	(776)	第四章 体育机构与设施	(783)
第二章 学校体育	(776)	第一节 机构	(783)
第一节 幼儿体育	(777)	第二节 设施	(783)
第二节 小学体育	(777)		

卷三十二 医药卫生

第一章 医疗机构	(785)	第二节 西医	(792)
第一节 市、县属医院	(785)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793)
第二节 乡、镇卫生院	(787)	第四章 卫生防疫保健	(793)
第三节 村卫生所	(787)	第一节 卫生	(793)
第四节 私人诊所	(788)	第二节 防疫	(796)
第五节 厂(场)校医疗室	(788)	第三节 妇幼保健	(799)
第六节 其他医院	(788)	第五章 药材药物	(800)
第二章 人员	(789)	第一节 中药	(800)
第一节 中医	(789)	第二节 西药	(803)
第二节 西医	(790)	第三节 药政管理	(804)
第三节 其他人员	(790)	第六章 医疗制度	(804)
第三章 医疗技术	(791)	第一节 公费医疗	(804)
第一节 中医	(791)	第二节 合作医疗	(805)

卷三十三 宗 教

第一章 佛教	(806)	第三节 道观	(813)
第一节 传入	(806)	第三章 基督教	(814)
第二节 寺庵	(807)	第一节 传播	(814)
第三节 僧尼	(811)	第二节 教牧人员	(815)
第二章 道教	(812)	第三节 教堂	(816)
第一节 传入	(812)	第四节 办学 施医	(817)
第二节 道士	(812)	第四章 天主教	(818)

第一节 传播	(818)	第五章 宗教事务管理	(820)
第二节 神职人员	(81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820)
第三节 教堂	(819)	第二节 管理工作	(820)

卷三十四 风 俗

第一章 岁时节日	(821)	第二节 饮食	(830)
第一节 传统节令	(821)	第三节 住宅	(830)
第二节 法定节日	(824)	第四节 用器	(831)
第二章 婚丧喜庆	(824)	第五节 娱乐	(831)
第一节 生育	(824)	第四章 民间交际	(832)
第二节 婚嫁	(825)	第一节 一般礼节	(832)
第三节 寿庆	(827)	第二节 宴饮礼节	(832)
第四节 丧葬	(827)	第五章 信仰 禁忌 陋习	(832)
第五节 建房 迁居	(828)	第一节 信奉	(832)
第六节 分家	(828)	第二节 禁忌	(833)
第三章 生活习俗	(829)	第三节 占卜及其它	(833)
第一节 服饰	(829)		

卷三十五 方 言

第一章 导言	(834)	第一节 词语搭配	(881)
第一节 闽清方言概况	(834)	第二节 语法例句	(882)
第二节 音标符号	(836)	第五章 标音举例	(886)
第二章 语音分析	(837)	第一节 熟语	(886)
第一节 闽清话声韵调系统	(837)	第二节 谜语	(888)
第二节 闽清话字音(同音字表)	(844)	第三节 民歌	(888)
第三章 闽清话分类词表	(864)	第四节 民间故事	(889)
第四章 语法选例	(881)		

卷三十六 人 物

第一章 传记	(892)	已知新中国建立后闽清籍地师级	
第二章 名表	(922)	以上人员表	(930)
革命烈士表	(922)	已知新中国建立后闽清籍在县外	
模范人物表	(926)	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表	(931)
民国时期将、厅级以上人士表	(929)	已知新中国建立后在闽清工作的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表	(935)

附 录

抗日战争时期的闽清县	(939)	编后记	(962)
历代县志序言选	(947)	《闽清县志》编审机构、人员名录	(964)
镇、乡简况	(949)		

概 述

闽清建县于五代后梁乾化元年（911），立县前属侯官地界。位于福建东部，居闽江中下游，介东经 118°30′~119°01′、北纬 25°55′~26°33′之间，距福州市 60 公里。地形狭长，南北相距约为东西宽的 2 倍，总面积 1503.83 平方公里。闽江横贯县境。境内溪流纵横，山地、丘陵占 91.73%，平原占 5.63%，是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县份。置 3 个镇 15 个乡 268 个村，总人口 269599 人，其中汉族占 99.8%。

闽清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9.7℃，降雨量 1400~1900 毫米，无霜期 246~292 天。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常青，自然条件较优越。山区以林为主，有杉、松、竹和许多阔叶树种，有茶、油茶、油桐、棕等土产，还有高岭土、叶腊石、石英、铁、锰、钨、金等矿藏，尤以高岭土蕴藏量最为丰富。丘陵与江河谷地多经济林木，盛产橄榄、柑桔、梨、李、桃、柿、柚等水果，平原是主要粮食产区。1987 年末全县耕地面积 26 万亩，其中水田 24.9 万亩。河流除过境闽江外，主要有梅溪、芝溪、金沙溪、古田溪、安仁溪等。由于溪流落差大，水能资源较丰富，利于发展水电。

闽清是农业县，历来以种植业为主。主产水稻，次为甘薯、小麦、大豆，经济作物有花生、甘蔗、茶叶、烟草、黄麻等。园艺作物橄榄、雪柑、蜜柚、无核柿及农产品糟菜等久负盛名。闽清橄榄唐代就列为贡品，清至民国鲜果内销上海、天津，外销南洋各埠。闽清雪柑民国时曾评为省优果品；新中国建立后又 3 次被评为全国橙类品质第一名。闽清人民虽勤劳智慧，又有较好的自然条件，但解放前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水利设施差，农业抗灾能力弱，技术落后，故各项作物的产量甚低，稻谷好年成亩产不过 200 来斤。据民国 26 年（1937）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印的《非常时期之福建经济》记载：闽清稻谷种植面积为 18.6 万市亩，年产 52.1 万市担，折大米 36.47 万市担，年消费量 59.43 万市担，实缺粮 22.96 万市担。时每年都从闽北购进大米 10 万余市担，贫苦人食不果腹，常以甘薯、蔬菜充饥。

新中国建立后，闽清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继而发

展互助合作，改革耕作制度，改进栽培技术，大兴水利建设。1953年至1987年全县兴建水利工程1716处，灌溉面积达18.85万亩。生产关系与生产条件的改变与改善促进了农业生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基本改变了历史上长期缺粮的状况。1954年开始有余粮调出，是年粮食作物总产量比1949年增长63%。此后，除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搞“大跃进”，以及“文化大革命”初期与后期农业生产受破坏有5个年份粮食产量及农业产值负增长外，其余年份都在向前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纠正了“左”的错误，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农村到城镇逐步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并逐步调整农业单一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和乡村企业，使农村经济突飞猛进。全县粮食总产从1949年的2.63万吨提高到1987年的11.65万吨，增长3.37倍，人均占有量从225公斤增到426公斤；农业总产值从1949年的928万元提高到8496万元，增长7.69倍，人均农业总产值增长2.79倍。林、牧、副、渔产值占农业总产值50.9%，比率较1978年上升21个百分点；乡镇企业总收入1.35亿元，比1978年增长9.37倍。

闽清1949年前基本无现代工业，而手工业发端较早，门类也较多。宋代下洋（今东桥乡）义窑开始烧制陶瓷。明代就有炼铁业。清至民国，县内办有陶瓷、炼铁、铸鼎、制伞、纺织、造纸、酿酒、榨油、制糖、磨粉、染布及粉干、竹木器加工等工场和作坊。一些产品，如徐宝隆雨伞、茶口粉干等，曾以质优价廉而畅销省内外与东南亚。但因手工生产工具落后，劳动生产率低，1949年全县工业产值仅5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3%。50年代始，闽清工业白手起家，经数十年不懈努力，逐步形成了包括陶瓷、冶金、机械、建材、化工、电力、造纸、纺织、缝纫、印刷、医药、皮革、食品、家具、工艺美术等门类的工业体系，工厂越办越多，规模由小到大，设备不断更新，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展开与深入，更加速了工业发展进程，出现国家、集体、个体、联合体一齐上，互相促进、相得益彰的局面。1987年，全县县属以上（含省、市属）全民和集体工业发展到58家，产值8488万元；乡镇工业88家，产值2270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1025家，产值5233万元。合计工业总产值1.6亿多元，为1949年的291倍，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6%。

在工业建设中，闽清县注意发挥其瓷土蕴藏量大、土质好以及陶瓷生产历史悠久、工艺水平较高的优势，始终以陶瓷工业为支柱，把发展陶瓷生产放在重要位置，着力于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换代和提高质量，能生产日用细瓷、建材瓷、高低压电瓷、艺术瓷和电子工业瓷等5大类千余个品种，产品行销国内外。其中1986年研制成功的“建玉瓷”系列产品，为国家增添了一个新瓷种，也填补了本省这一瓷器生产的空白。至1987年，全县有各类瓷厂105家，从业人员上万人；产值约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仅次于德化，为福建两大产瓷县份之一。其次是发挥县内水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从50年代中后期开始，即坚持自力更生兴办农村小水电。70年代进入梯级和高水头开发，以兴建县办三港溪等一批骨干电站，推动社队全面发展小水电。1975年，全县小水电装机容量突破1万千瓦，在省内仅次于永春县。1982年11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偕同国家水利电力部副部长李鹏等领导人视察闽清小水电。翌年12月，闽清列入全国100个、全省10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更推动了本县电

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1987年，全县实有水电站173座，装机容量2.73万千瓦，发电量9018万千瓦时，人均用电量345千瓦时，县内所有乡镇和行政村都用上水电。是年6月，国家水利电力部委托省、市水利电力部门来县验收，宣布闽清已达部颁中国式农村电气化初级阶段标准。

闽清多山，旧时出门便叹行路难，陆运多靠肩挑背驮，大宗货物则靠水运。时闽江通航帆船，几条内河可行鼠船。民国11年（1922），闽清口至福州始航内燃机轮船，初步改善了本县至福州的客货运。闽清公路始建于民国17年。此后20余年无大进展。1949年，全县仅有35.5公里抗日战争时期已挖毁的公路。1953年后开始修复旧公路，继而建设新公路，并逐步提高路面等级。1959年过境的外福铁路建成通车，60至70年代穿越县境的福宁、福古、古嵩等省道先后修通，沿闽江南岸的316国道也开始筹建，加上当时全省最长的公路桥——闽清大桥飞架闽江两岸，使闽清成为省会福州沟通闽中、闽北各县市的交通要冲。到1987年，全县建成公路72条，通车里程776.8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拥有公路51公里；同时兴建大小公路桥208座（其中村间道路桥144座），总长8049米，实现乡乡通汽车，从根本上改变了全县交通运输面貌。电信事业也相应迅速发展。1987年，全县邮路总长1191公里，电话线路2343公里，拥有电话机1545部。是年9月，县新邮电大楼安装的国产HJ—09型自动交换设备投产，实现了市内电话自动化，进而与国际、国内自动电话联网，可与世界156个国家和地区及国内200多个市县直拨通话。

闽清地滨闽江，靠近省城，因此商业发端较早，唐代即有商业活动。清末至民国初，县内形成梅城、六都、双芝3个商业集市和13个农村农副产品集散地。日军侵华福州两度沦陷期间，不少商人、市民内迁闽清，本县市场曾出现短暂繁荣。后内战爆发，物价飞涨，市场又转萧条。新中国建立后，逐步建立起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稳定物价、保证物资供应起过很大作用。但长期以来存在对流通领域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流通渠道单一化，商业网点减少等问题，使本县商品经济得不到充分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促进广大农民进入商品生产与流通领域，出现了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多渠道经营、多家竞争，市场商品琳琅满目、购销两旺的景象。1987年，全县商业网点发展到2864个，比1952年增3.7倍，人员7932人，增6.35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14亿元，比1952年增23.6倍，比1978年增长2.62倍。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对国家贡献也越来越大。1987年财政收入为2031.6万元，是1953年的116.9倍，比1978年增长2.6倍。1965年至1987年，本县净上调粮食12.87万吨，上调木材19.8万多立方米、毛竹122.7万多根，以及许多农副产品。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特别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据县统计局1987年抽样调查，农村人均年纯收入为486元，比1983年增长56%。是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1257元，比1983年增长52%；城乡居民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6145.6万元，人均228元。农村商品经济蓬勃发展，推动了小城镇建设和城乡居民住房的营建。80年代以来，绝大部分乡镇所在地都重建或扩建新街区，除建设街道、商店、农贸市场等外，注意合理布局并兴建各种配套设施。农民新建住房更似雨后春笋，且居多是砖混结构的平顶楼房。1987年农村人

均住房 20 平方米，有 70% 的农户住的是新房子。城区建设更是旧貌换新颜，县城的街道和各居民区高楼林立，混合结构的楼房鳞次栉比。据 1986 年城区房屋普查资料统计，人均使用面积达到 17.91 平方米。

闽清人民历来崇尚教育，勤奋好学。自宋至清，全县考中进士者 157 人。宋治平至绍兴间，本县二都际上陈祥道一家 3 代有 7 人中进士，“一门七进士，五子四登科”美名传颂至今。清末至民国初，县内城乡相继创办两等小学堂，还办有 3 所初级中学。抗日战争期间，福州 11 所大中专学校内迁闽清，进一步促进了本县教育事业。1949 年，县内有完全中学 1 所，初中 3 所，小学 107 所，中小学学生数 7745 人。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都登上历史新台阶。1977 年实现无文盲县。1983 年基本普及初等教育。1987 年，全县有幼儿园（班）241 所，在园幼儿 10337 人；小学 407 所，学生 41590 人；中学 11 所（其中完中 4 所），学生 12923 人。中小学学生数比 1949 年增长 6 倍。此外还办有教师进修学校、卫生进修学校和成人教育中心。是年止，全县有大专院校毕业生 1245 人，为新中国成立前的 8.3 倍。县一级有各种科学技术学会、协会、研究会 19 个，会员 1575 人；县以下有基层协会 18 个，会员 1976 人。1980 至 1987 年，获地市以上科技成果奖 36 项，其中地市级 33 项，省级 2 项，国家级 1 项。县城有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剧场、工人俱乐部、广播站、公园等文化娱乐设施和 1 个专业闽剧团；农村设有 17 个文化站，5 个电影院，37 个电影放映单位，142 个广播放大站，各乡普遍有影剧场，各行政村设有文化室、阅览室。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至 1987 年全县共建电视差转台 25 座，发射功率 189 瓦，绝大部分地区可以收到省、市和中央电视台节目。群众体育活动比较活跃。民间传统项目有武术、游泳、龙舟、奕棋等。民国时期篮球、排球、田径、乒乓球等现代体育运动项目相继传入，办过 2 次全县性的运动会。新中国建立后群众体育活动更为普及，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办有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县城建有灯光球场，县第一和第二中学辟有田径场，各中小学都有篮球场。1952 年至 1987 年县一级举行过大小体育赛事 154 次，参加地市以上综合性运动会或单项竞赛 50 多次；在出县参加的各项比赛中，县男女代表队获第一名 21 次、第二名 29 次、第三名 11 次。本县籍乒坛女健将陈子荷，10 岁被推荐到省体工队，17 岁选入国家乒乓球队，在出国参加国际乒乓球赛中多次夺魁，为国争光，成为我国乒坛一颗灿烂明星。

旧时县内医药卫生靠中医。清末六都始办西医馆。1949 年，全县只有 3 所小型医院，医务人员 27 人，病床 58 张，另有中医人员 112 人，中药店 50 多家。由于医疗卫生事业落后，传染病流行，人口死亡率很高。50 年代始，县人民政府逐步充实、完善城乡医疗机构和卫生设施，宣传普及卫生常识，开展群防群治。50 年代初天花、鼠疫、霍乱等烈性传染病就基本消灭，中期起肺结核、疟疾、血丝虫等常见传染病、地方病也得到有效控制。1987 年，全县有市、县属医院 6 所，乡、镇卫生院 16 所，农村医疗站 295 个，病床 973 张，医务人员 782 人（不含村医疗站），平均每千人有 2.9 名医务人员、3.6 张病床。随着人民健康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全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上升到 70.5 岁，为 1949 年的 2 倍；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8‰。

闽清是福建省侨乡之一，清同治末就有人出国谋生。光绪廿六年（1900），县人黄乃裳在

沙撈越诗巫创办“新福州垦场”，前后回国招募垦农 1118 人。经近 90 年的辛勤开发，昔日荒野已发展成为拥有十几万人口的现代化城市。至 1987 年，在海外的闽清人总数已达 10 万余人，分布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居多在马来西亚，约 8.7 万余人。本县华侨长期与侨居地人民和睦相处，为侨居国的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立下殊勋，也为支持祖国革命和建设以及发展家乡公益事业做出很大贡献。

闽清钟灵毓秀，人才辈出。宋有本省第一个状元许将和释褐第一名黄唐，名宦许份、陈祥道、陈刚中、黄师雍，古音乐理论家陈旸，诗人萧德藻，道家、书法家、诗人白玉蟾；明有刚直无畏的言官陈良鼎；清有著书立说教民养橡蚕的县令刘祖宪，海防工程专家黄庭，民主革命家、侨领黄乃裳，甲午海战英烈黄乃模；现代有书法家刘蒿生、海军将领毛仲方、化学家黄开绳、画家林温雅，以及被列入《世界知识界名人录》的数学家吴从炘等。

闽清人民富有爱国热忱与革命传统。在抵御外侮、反对列强侵略的斗争中，明有抗倭阵亡团练刘五奇，清有马江之役英勇牺牲的抗法战士龚寿，和甲午海战中为国捐躯的“致远”舰副管带黄乃模。清末，本县民主革命先驱黄乃裳参加“戊戌变法”失败后，追随孙中山从事推翻满清封建王朝的革命活动，后曾应聘出任广州大元帅府高级顾问。民国初有许逸夫等一批有为青年，奋起抗袁、护法和反对军阀统治，有的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县内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前往崇安参加红军的张昌龙，抗日战争时期奔赴延安投身革命的黄开云、刘村夫。闽清中共党组织成立虽较晚，但民国 27 年始建中共闽清工委以来，闽清人民的革命斗争在反动势力的残酷镇压下此起彼伏、前仆后继，先后建立过 11 个县和联县党组织，开辟与创建了伴岭、洪安、林洞、莲宅、上演、墩面等 6 个基点村和闽永、闽清、闽古林 3 支游击队，发动群众开展抗丁、抗粮、减租、反压迫和武装斗争，有刘志德、詹海水、蔡兆源等一批烈士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而抛头颅、洒热血。

闽清山川秀丽，名胜古迹颇多。位于东南边界的白岩山，有 108 处自然岩景，素有“八闽岳祖”之称。城区主要文物保护单位有梅溪坪朱熹题字、文庙和台山石塔等。1986 年以石塔为中心，新辟一座占地面积 25 公顷的台山公园，山水相映，景色秀丽，亭、台、楼、阁俱全，为劳动人民工余游览、休憩的好场所。此外，白云寺有宋理宗赵昀御书；省璜乡有建于清代的桥亭一体、古雅别致的“合龙桥”；坂东镇有工艺精巧的古建筑“芝田宫”等等。闽清境内在建的水口水电站，将使上游百里闽江变成碧波万顷的人工湖，再经过几年的建设与开发，闽清定成为全省的旅游胜地。

社会在发展，改革在深入。县委、县政府在认真实施“七五”计划的同时，已初步酝酿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八五”与公元 2000 年经济与社会发展蓝图，决心带领全县人民，沿着中国共产党指引的航向，勇往直前，百折不挠，全力搞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把闽清建设成为繁荣、富庶、文明、进步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闽清。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大事记

唐

贞元间（785～804）

观察使王翊析侯官西乡十里置梅溪场，址在今梅城镇。

元和二年（807）

观察使陆庶主持修建的福建西驿道，全长 400 华里，其中 60 华里穿越今县境。

太和元年（827）

宝山（今池园）建宝山院。初名池坑，后改名幽林，咸通间赐“宝山观音”，为佛教传入本境后建造最早的一座寺院。后废。

五代

后梁乾化元年（911）

冬十月，闽王王审知升梅溪场为闽清县。以梅溪与大江（闽江）汇，江水浊而溪水清，故取名“闽清”。治所设今梅城镇。

乾化间（911～914）

县治始建县署，址在今文庙右边。

贞明二年（916）

县治西南 50 里（今白中乡普贤村）建普贤寺，又名报恩寺，计 9 进 18 厅，为县内规模最大的佛寺。已废。

北宋

咸平初（998～1000）

县治南建昭显庙（俗称将军庙）。

咸平四年（1001）

知县李念奉文于县治建际留仓，储粮备荒。

景德四年（1007）

知县史温于县署前废廩地建文庙大成殿。立阁五、讲堂一、谈经楼三，县内始兴县学。

嘉祐八年（1063）

许将（今坂东镇文定人）殿试进士第一，为闽清县第一个状元。县治前立有状元坊。

南 宋

绍兴四年（1134）

上柱国黄稹告老还乡，募资于黄石村建造县内第一座木结构大桥——五峰桥。郡守嘉勉其所为，取桥名为黄公桥。后毁于水。

绍兴二十年

道教徒在金沙地方建金沙堂。

淳熙间（1174~1189）

朱熹为避学禁多次来闽清，在梅溪坪、鼎峰、广济岩、珠峰、后峰、白岩山等处分别题刻“梅溪”、“龙门”、“溪山第一”、“观云岫”、“留云”、“八闽岳祖”等字。前5处真迹今尚存，但白岩“八闽岳祖”4字因年久风化，屡觅不见。

淳熙四年

黄唐举太学两优释褐第一人。同年在县治东立释褐状元坊。

绍熙二年（1191）

四月霖雨。至五月水浸民庐，漂1300余家。

淳祐六年（1246）

六月，宋理宗赵昀为闽清白云寺御书“白云山”3字，勒碑寺前。今真迹尚存。

元

至元、至正间（1335~1367）

县内设义仓91所，储粮备荒。

至正十年（1350）

安仁里（今东桥朱山）重建龙津桥，上盖以亭，为县境首创桥亭一体的古桥。宋名臣梁克家曾题“龙津桥”诗，载《榕郡名胜集》中。